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份**

茲提述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經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的評估價值8,100,000港元(根據由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100%股權公允價值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本公司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對待售股份進行估值。估值師擁有逾10年為私人及上市公司、企業東主、會計師事務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基金及中小企業提供全面及周全的估值及顧問服務的專業經驗。估值師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已評核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往績，並認為估值師具備資格、經驗及能力對目標集團100%股權進行估值。

估值準則及方法

估值報告由估值師按照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估值報告指出，於得出估值師的評估價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

選取對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方法，乃基於其特定的營運及財務特點。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合。鑒於目標公司欠缺重大收益且處於非盈利狀態，識別可比較的上市公司或交易並不可能。此外，採納具盈利能力或產生收益的同業公司市值倍數並不可靠且無意義。估值師亦認為收益法並不適合。由於欠缺重要收益來源，任何財務預測將純屬推測。建構現金流量預測需要就未來收益增長、成本結構及資本要求作出無法核實及無法支持的假設。因此，所得出的估值將缺乏可靠性。

鑒於上述情況，資產法獲認定為最適當及可靠的估值方法。目標公司的收益業務微不足道，顯示其價值並非來自其獲利能力，而是主要由其所持相關有形資產支持。此方法涉及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調整至其公允價值，為該性質實體提供最客觀及可支持的價值指標。

主要輸入數據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市場流通性調整前)於2025年10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10,155,636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

下文概述對主要資產項目(包括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基準作出的調整摘要。於2025年10月31日，存貨錄得估值盈餘約620,000港元，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錄得估值虧絀約450,000港元，使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由賬面值約9,985,000港元增加約170,000港元至2025年10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10,156,000港元。基於其餘資產及負債項目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該等項目未作調整。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通常於私人持股公司估值中予以考慮，以反映相關私人公司股份的市場流通性與所選上市可比較公司股份的市場流通性之間的差異。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指出，彼等一般根據2024年Stout就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限制性股票研究選取適當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迄今可得的最新數據)，該研究涵蓋對779宗由上市公司發行的具有或不具有登記權的未登記普通股私募配售交易的審視。該等779宗私募配售交易與相應上市普通股比較所引伸的折讓為20.4%，一般被視為股權集中的私人企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適當參考。

目標公司股權於2025年10月31日的公允價值如下：

資產淨值	(A)	10,155,636
(市場流通性調整前)(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B)	20.40%
市場流通性折讓後股權價值(港元)	$(A) \times (1 - (B)) = (C)$	8,083,886
持股比例(%)	(D)	100%
目標公司股權公允價值(港元)	$(C) \times (D) = (E)$	8,083,886
目標公司股權公允價值(港元)		8,100,000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十萬位)		

假設

估值師就目標集團100%股權估值作出以下特定假設：

- 假設目標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並無少數股東權益。
- 假設目標公司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零件的業務，並特別專注於盤形滾刀。
- 假設並無隱藏或意外情況與估值資產相關而可能對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務法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遵守。
- 通脹、利率及貨幣匯率將不會與現時普遍水平有重大差異。
- 目標公司將挽留其管理及技術人員以維持其持續營運。
- 將不會因國際危機、工業糾紛、工業意外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對現有業務造成重大業務中斷。
- 目標公司將不會面臨對業務或其客戶提出將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申索及訴訟。
- 目標公司不受任何法定通知影響，且業務經營將不會引致違反任何法定規定。
- 業務不受任何不尋常或繁重的限制或產權負擔所規限。
- 所有資產均已正確記錄。
- 所有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時間差異。

董事會的評核

估值師表示，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為私人公司股權估值中常用者。董事會認為，在確立目標集團100%股權的評估價值時，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假設及基準為常用及合理，因此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恰當。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5年12月23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吳容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劉志良先生及陸佩然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mleng.com刊登。

除非另有說明，所引述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並按1.00歐元兌9.03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